

证券代码：832712

证券简称：创侨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 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
--	---

	出；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四）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六条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的交易有审批的权限。对《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	第六条 董事会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集中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达到以下标准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重大交易事项进行批准： （一）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超过上述标准的担保，或者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决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如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见《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上述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三）决定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四）对外财务资助

	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四）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力： （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提议；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除书面通知外其他方式的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

	门授权。
第二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十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四十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新增 第四十六条	新增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有新增条款，故新《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二、修订原因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做部分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